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哲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5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哲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哲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前案資料表卷宗作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是檢察官所舉上開累犯事實之證據，應足供本院據以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依據。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就構成累犯事實後階段之「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被告本案與前開構成累犯之罪其罪質相同，均屬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應依法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就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亦已有所主張。本院衡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其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堪認其確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1 竟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1毫克之情形下，仍接續
02 騎乘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
03 全，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
04 全，惟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
05 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適用之法律：

07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08 310條之2、第454條。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本
10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宏瑋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孫庠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252號

12 被 告 劉哲凱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劉哲凱前於民國10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19 方法院以104年度投交簡字第3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20 定；復於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下稱臺中地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564號判決判處有
22 期徒刑4月確定；再於111年間，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中
23 地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23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24 定，於112年10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
25 於113年7月17日17時許，在址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26 之統一超商龍巴門市前，飲用水果啤酒1瓶後，其吐氣所含
27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隨即自飲酒處騎乘懸掛
28 已註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先
29 返回其位在南投縣○○市○○路000巷0號住處稍事休息，再
30 於同日17時40分許，承接上開犯意，騎乘上開機車上路。嗣
31 於同日17時55分許，行經南投市○○路00號前時，不慎與藍

01 東發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僅
02 劉哲凱受傷，且未據告訴）。嗣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劉哲凱
03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8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0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哲凱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藍東發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9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0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11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2 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暨查車籍
13 資料、警製職務報告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紙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
15 共11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
16 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被告飲酒後，先後2次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之行為，係
19 於密接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且係出於單一酒
20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下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1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
22 罪。被告曾因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執
23 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
24 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
25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
26 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
27 案酒駕公共危險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28 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9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30 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4 檢 察 官 林孟賢